

CCK 聯營卡積分獎賞條款及細則：

1. 本計劃只適用於澳門國際銀行(「本行」)發行之 CCK 聯營卡(「合資格信用卡」)。合資格信用卡於 CCK 消費享 2 倍積分，其他消費簽賬享 1.5 倍基本積分。
2. 2 倍積分已包括基本積分獎賞，即持卡人可獲額外回贈 0.5 倍積分獎賞，額外積分回贈無上限。
3. 持卡人當月獲贈之額外回贈之積分將於下期月結單內顯示，主卡及附屬卡簽賬及回贈將獨立計算，所獲額外回贈之積分獎賞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，持卡人不得異議。
4. 回贈時，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必須維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，亦不可涉及任何虛假交易，如客戶於回贈後取消有關交易，本行有權從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簽賬回贈之積分獎賞，而毋須另行通知。
5. 積分獎賞計劃不適用於中國內地消費交易。
6. 積分獎賞須受本行「積分換領優惠計劃」之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而毋須就有關更改作任何事先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7. 本計劃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，任何與本計劃相關的爭議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。